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药品使用）
检查单（区级）

2. 检查项：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是否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检查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